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士測駁字第 000094 號

駁回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7 月 1 日委由代理人○○○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書等文件，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士林建字第 xxx 號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申辦本市士林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物（坐落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地號土地，下稱系爭建物）第一次測量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前揭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地號土地，其土地所有權人分別為案外人○○○及○○○，且系爭建物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，認本案尚有應補正之事項，乃以 104 年 7 月 23 日士測補字第 000248 號

補正通知書，載明補正事項略以：「……請補正事項：一、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物與基地非屬申請人所有，請檢附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（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）。」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，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地籍測量

實施規則第 268 條準用第 21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4 年 8 月 12 日士測駁字第 000094 號駁回通

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12 日士測駁字第 000094 號駁回通知書係於 104 年 8 月 14 日送達，有

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駁回通知書備註二已載明提起訴願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準此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駁回通知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4 年 9 月 13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故以次日即 104 年 9 月 14 日代之。然訴願

人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；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